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 2025-082 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6 名，李光董事委托吴宏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7 票通过)。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

下简称“《治理准则》”) 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以下简称 “《章程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修订事项之日起取消公司监事会。

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关于通过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7 票通过)。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过渡期安排》《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通过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7 票通过)。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过渡期安排》《治理准则》以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7 票通过)。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过渡期安排》《治理准则》以及《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通过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7 票通过)。

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同意提名谭有超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考核研究，建议提名谭有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上述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会计专业资格，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关于通过投资建设秀山龙凤坝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7 票通过)。

为优化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在西南地区打造新能源百万基地，助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投资建设秀山龙凤坝光伏发电(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58,330万元，资本金为11,66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20%。

(二) 同意由新能源集团向项目公司秀山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至14,866万元，增资资金由新能源集团自筹解决，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步注入。

(三) 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投资建设秀山龙凤坝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相关事项。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秀山龙凤坝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的公告》。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有超先生，1983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